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边可仁、丁云龙、李文、鞠宏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525.21万元提供无息借款给“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森鹰”）。上述款项将一次性划转至南京森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